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延遲寄發通函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條款 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及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將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之日期。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